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QJY-CG-2017-0060

项目名称：花桥镇2017年脱贫攻坚专项基金（亮化工程）太阳能路灯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石阡县花桥镇人民政府

集采机构：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编制日期：2017年11月

目 录

一、采购邀请	(3)
二、供应商须知	(7)
三、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	(23)
四、用户需求表	(27)
五、合同样式	(29)
六、投标文件格式	(40)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随本次采购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保留对本文件的解释和修改权。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受石阡县花桥镇人民政府委托，就花桥镇 2017 年脱贫攻坚专项基金（亮化工程）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SQJY-CG-2017-0060），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凡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与投标。

1. 项目名称：花桥镇 2017 年脱贫攻坚专项基金（亮化工程）太阳能路灯采购

2. 项目编号：SQJY-CG-2017-0060

3. 采购项目内容及预算资金：

项目内容：花桥镇 2017 年脱贫攻坚专项基金（亮化工程）太阳能路灯采购

预算金额：单价 3000.00 元/盏, 预算总价为 249.00 万元。

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830 盏**，技术参数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表。

4. 投标人一般资格条件：

4.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具备本项目所有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家合法资格；

4.3. 须提供有效的全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4.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包含叁级）及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5 开标时须提供的资料和样品：

5.1 开标现场验证投标人身份时，投标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签署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日 09:30**）前将样品递交到交易中心样品室。

6. 评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6.1 评标时须提供的资质资料：投标人须携带上述 4.3、4.4 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进行资质审查。

7. **特殊资格条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包含叁级）及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8. 获取招标文件（报名）信息：

8.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12月 日至2017年12月 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节假日除外。）**

8.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trjyzx.cn/TPFront_TR/sqx）

8.3. 购买招标文件方式：网上报名（购买下载），不接受现场报名（购买）。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网（[http://www.trjyzx.cn/TPFront TR/sqx/](http://www.trjyzx.cn/TPFront_TR/sqx/)）“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4. 购买招标文件资料费用：人民币300元（含电子文档，售后不退）。

9.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址及相关事宜：

9.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2月 日上午9:30前（北京时间）。**

9.2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开标三室。

9.3 提交“投标文件”的其他事宜：所有供应商都须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10. 交纳投标保证金情况：

10.1. 投标保证金额：**37000.00元；**

10.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17年12月 日09:00:00至2017年12月 日17:00:00；**

10.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线上交纳**

10.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石阡县资源服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县支行**

帐 号：**23738001040009497**

联系人：**冉女士**

联系电话：**0856-7993904**

10.5 保证金交纳流程：

1. 交易平台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2. 银行打款——备注随机码，支付保证金；
3. 交易平台查询——打印回执；

(注：银行打款时只需备注报名时获取的随机码，否则会导致保证金交纳失败。)

11. 开标时间、地点及事宜：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开标三室

开标事宜：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出席招标会。

12. PPP 项目：否

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共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企业，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需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14.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1）投标时需提供下列样品：储能电池、灯杆材料（0.5M）、太阳能电池板、LED灯具、控制器各一件；（2）投标样品上不可有任何关于投标单位的名称及标记，且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内规定的品牌型号及规格一致（灯杆长度按0.5M提供）；（3）样品统一交由督查股收取，并按其引导将样品摆放在样品存放处。（4）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15. 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16. 有关本次采购之相关信息：

采购人：石阡县花桥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石阡县花桥镇新桥社区

联系人：杨光普

联系电话：18385938592

集中采购机构：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详细地址：石阡县泉都街道温泉大道泉城别苑三楼

联系人：杨茜

联系电话/传 真：0856—7993908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花桥镇2017年脱贫攻坚专项基金（亮化工程）太阳能路灯采购供货和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采购人：石阡县花桥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供应商：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其他组织。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临时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及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日期：指公历日。

时间：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

合同：指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合法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和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必须在 12 小时以内；

3.3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的招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3.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以及不诚信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发现有违法行为嫌疑，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无效，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齐相关资料。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合格的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4.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节能、环保、经出厂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及其相关行业执行的现行标准和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技术参数的货物。

4.2 所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规范和标准。

★ 4.3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4 在《用户需求表》中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及主要参数其目的是为了为了使投标人更加准确地了解招标技术要求。但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要求的技术参数。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一切与准备和提交的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缴纳，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交清。

5.3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6.1.1 采购邀请；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

6.1.4 用户需求表；

6.1.5 合同主要条款；

6.1.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被

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送至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无论是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网站。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变更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变更公告形式进行澄清，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自行查看变更或澄清事项及内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至少在15日前，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内容或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1.1 授权委托书；

10.1.2 身份证明材料；

10.1.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10.1.4 投标承诺函；

10.1.5 开标一览表；

10.1.6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10.1.7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10.1.8 交货期限付款方式承诺；

10.1.9 质量保障承诺函；

10.1.10 售后服务承诺函；

10.1.11 企业实力；

10.1.12 企业业绩；

10.1.13 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

10.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15 少数民族地区企业证明材料；

10.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10.1.17 其他优惠条件或需说明的其他内容及承诺。

10.2 投标人须如实详细提供第 10.1 款所要求的资料，提供不详或不实的投标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报价

12.1 本次采购，投标人须就本项目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单价），如单盏技术参数事项出现漏项则无效。

12.2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货物购置、运输、检验、安装、调试(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

12.3 以上报价（单价）为交钥匙价（含一切税费）。成交总金额以最终实际完成供货和安装数量乘以单价据实核算。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一切费用。

12.4 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2.5 若投标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12.6 本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单价），多个报价无效。

13.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中货物报价货币，必须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

14. 投标有效期及售后服务

14.1 投标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 60 天内保持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提交。投标人可拒绝交易中心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3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到场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工日。

15.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5.1 投标人必须按本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3700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元整）**，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日下午 17:00，其缴纳方式为线上交纳，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达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交纳无效的风险。投标人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石阡县资源服务所保证金专户。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交纳时间之前，以资金已到达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为准。否则作无效处理，视为其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石阡县资源服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县支行；

账号：23738001040009497

联系人：冉女士

联系电话：0856-7993904

（备注：因保证金线上交纳目前还在试运行阶段，投标人成功交纳保证金后应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打印回执，只有银行缴款回执的视为无效。如因系统问题交纳不成功，请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采用线下方式交纳，并及时到石阡分中心财务处开具保证金交纳凭据。）

15.3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如因有质疑和投诉投标保证金将待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成后再无息退还。

15.5 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余未中标供应商。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

15.7 履约保证金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汇款、现金（自然人）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其具体金额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的 10%。

15.8 履约保证金退取，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供货和相关服务，经验收合格且备案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利息退还。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供货和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9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修正报价；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15.10 在招标过程中，如发现有疑似恶意串标、围标行为，终止本次招标活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违者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纸质的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6.4 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是书面打印材料并装订成册，主要页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法人单位公章，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有手写、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及样品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识和盖章：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出现掉页和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2 投标人应参照下列要求将所有投标文件封装后递交。

17.2.1.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统一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开标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确认后单独密封一份在外；

17.2.2 密封袋上注明下列标识：

1. 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5. 注明 **“2017年12月 日 09:30 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7.2.3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7.3 如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的基本要求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字

和盖章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予评审。如密封袋上产生其他不是实质性的内容，且不影响评审结果的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17.4 所需提交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资料须另行装袋，注明公司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7.5 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 日 09:30）前递交到交易中心样品存放处。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本次采购的**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8.2 交易中心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如出现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并及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3.1 截止报名时间，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3.2 截止投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

18.3.3 截止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足三家的；

18.4 投标诚信要求

18.4.1 凡报名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以本着“自愿参与、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到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诚信参与投标、认真履行合同、恪守服务承诺和服从地方管理。

18.4.2 供应商若报名且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与开标会，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计分，且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3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诚信记录，如有失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且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交易中心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收取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补充、修

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识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交易中心按本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会，届时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并收到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开标程序

21.3.1 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招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3.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必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3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在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代表现场进行验证是否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出有效的证书、证明或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且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1.3.4 公开唱标前，由各投标人代表查验各自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并当众报告查验结果，确认无误并签字后，再由拆封人员当场拆封投标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公开唱标。

21.3.5 公开唱标时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所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的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交易中心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21.3.6 交易中心将对公开唱标内容做书面记录，并在公开唱标结束后要求

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人代表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招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2.1.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受委托代理人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2.1.2 投标文件的数量不足或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2.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22.1.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材料或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22.1.6 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22.1.7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作出的修正的；

22.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2.1.9 投标人在开标时严重违反《开标纪律》或恶意扰乱秩序，使开标会议无法正常进行的；

22.1.10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式样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提供的有关内容不详、不实的；

22.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承诺或主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商务有重大偏离、保留的；

22.1.12 评审委员会认为构成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

22.1.13 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 评审委员会与评审

23.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临时组

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3.2 评审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在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的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23.3 评审。公开唱标完毕后，开始综合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分初审和详审。

23.3.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3.1.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进行审查，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下列的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递交至评标委员会进行验证：

（1）有效的全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包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3）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注：以上所有资料包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封面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资料目录等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投标供应商所提交资格文件不完整或者不合格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3.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评审被确定为非响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招标会后，直至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的过程中，供应商向交易中心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取消投标资格。

24.3 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对落选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6.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金额及相关内容与唱标的结果不一致时，以唱标时的为准。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3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即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行详审。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投标报价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时如疑似存在投标报价过低，投标人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7.4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

(1) 评审委员会将以供应商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供应商的评审次序，其具体为按顺次进行分别评审。

(2) 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后，按评审次序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

(3) 评审内容：商务内容，技术内容及投标价格。

(4) 评审原则：评审时综合各投标人商务条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进行最终评定。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检查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27.5 定标原则

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结果，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在规定时间内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27.6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审投标文件时按综合评分法，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按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即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愿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7.7 勘察现场

27.7.1 根据项目的特殊性，投标人可对采购人项目实施地的情况，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7.8 废标原则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7.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8.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8.4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8.5 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情形的。

27.9 无效投标条款

27.9.1 投标人身份验证不相符或未按要求提供齐相关材料的；

27.9.2 投标人资质审查不合格的；

27.9.3 投标文件中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27.9.4 出现两种投标报价，无固定价的；

27.9.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标识、盖章的；

27.9.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27.9.7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27.9.8 投标文件未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27.9.9 疑似存在围标或串标行为的

27.9.10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六、 中标及合同签订

28.1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结果，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后，将中标结果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网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公示期结束后，无质疑和投诉，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供应商；

28.3 采购人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8.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办理。

29. 合同签订

29.1 中标供应商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2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9.1、29.2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则将取消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交易中心和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质疑与投诉

30.1 质疑

30.1.1 参与本次项目的有效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或者采购人提出质疑，但应当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超过期限将不予受理，符合受理质疑条件的质疑文件，交易中心或者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1.1.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0.1.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内；

30.1.1.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1.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30.1.2.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0.1.2.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0.1.2.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0.1.2.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0.1.2.5 质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质疑书原件递交到交易中心或者采购人（邮寄、传真、QQ 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文件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

30.1.2.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

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2 投诉

30.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0.2.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相关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0.2.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虚假、恶意投诉，将按财政部门的处理意见执行：

30.2.3.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0.2.3.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0.2.4 质疑和投诉依据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必须按《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的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相关部门将不予受理。

31. 验收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标准、产品质量，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采取现场查看方式进行，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2. 付款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全部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经采购人和相关部门代表验收合格，办理完验收手续，签署《验收报告》后，石阡县花桥镇人民政府 凭：中标供应商有效的发票、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支付全部货款的 95%，余额 5%作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三章 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确保货物及安装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委会不对落标单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报价 30 分（权值 30%），技术 44 分（权值 44%），商务 26 分（权值 26%）。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分标准

1、技术分的评定（44 分）

评委在评标时将先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定，对技术文件中的内容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定。如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即视为无效标。评标只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各评委成员按评分表项目进行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数的合计后，其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2、报价、商务评分（56 分）：

报价部分（30 分）：

以不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单位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其报价分为零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重新

招标。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部分（26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的评分内容进行评审，其商务评分数的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1、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三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本次招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四、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五、评分细则

评标打分的具体内容和分值如下：

一、报价分（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单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单价）) × 价格权值（30%） × 100</p> <p>注：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二、技术分（44分）
<p>根据投标产品是否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技术指标、性能质量、偏离程度、产品的整体先进性、可靠性等情况进行比较打分（由评委酌情计分）。</p> <p>1、技术指标（0-5分）：所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样品（0-10分）：（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质量分为0-5分：此项由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质量好、中、差酌情打分；（2）投标人提供样品数量为5分：齐全的5分，少一样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注：需提供样品为：储能电池、灯杆材料（0.5M）、</p>

太阳能电池板、LED 灯具、控制器各一件，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内的品牌型号及规格一致，否则此项为 0 分)

3、质量保障 (0-15 分)： 所投标产品能提供以下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的：

(1) 提供光伏组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现场提供原件。

(2) 提供 LED 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现场提供原件。

(3) 提供锂电池质量检测报告得 3 分，现场提供原件。

(4) 控制器提供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可靠有效且有数据结论的得 3 分。

(5) 太阳能照明灯灯杆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得 3 分，现场提供原件。

(以上检测报告需提供所需技术要求参数对应数值的原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4、质保期承诺 (0-8 分)： 承诺质保期（整个项目）三年的得 4 分，超过三年的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未承诺或不足三年的不得分。

5、项目服务点 (0-6 分)： 由评审委员会各自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点与项目地的距离远近进行打分，距离最近的为最高分，依次按 2 分递减。（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

三、商务分 (26 分)

1、企业管理 (0-8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现场提供原件得 2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现场提供原件得 2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现场提供原件得 2 分；

(4) 投标企业提供“重合同守信用”证原件得 1 分；

(5) 投标企业获高新技术证书原件得 1 分。

2、企业业绩 (0-10 分)：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 类似项目成功业绩的，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投标人须现场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3、售后服务 (0-8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本次售后服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备品备件及仓库证明材料），此项由评审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的方案好 8-5 分、中 5-3 分、差 3-0 分酌情打分。（注：维修人员配置由投标人确定，但最低不得少人 2 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并提供相关维修人员信息表。）

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政策性加分（如有）

注：1、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共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企业，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总分为 106 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以上政策不得加分。4、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评标时，投标供应商如提供的资料有不真实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七、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

八、论证、评标等费用由中标方出。

第四章 用户需求表

一、货物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计 (元)	备注
花桥太阳能路灯	详见附件	830	3000	2490000	1、供方负责运送、安装、调试。 2、采购数量 830 盏。
预算单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 元） 预算总价：贰佰肆拾玖万元（¥：2490000 元）					

附：太阳能路灯各村分布情况及主要技术要求说明

乡（镇）	村名	太阳能路灯盏数
花桥镇	北坪村	420
	冷水坝	220
	周家湾	190
合计		830

主要技术要求说明：

1. 路灯总高度 7m，匹配使用底座。
2. 灯杆材料（含支架、支臂）：低碳钢Q235 锥度杆（钢制热镀锌喷塑杆）整体热镀锌、白色喷塑，壁厚 $\geq 3\text{mm}$ ，上下口径 70mm—160mm，法兰：300mmx300mm，保质期 10 年，灯杆颜色为上白下蓝。
3. LED光源：30 瓦LED光源一套，晶元 33 的芯片，质保期 3 年，光源色为正白。
4. 灯具：LED专用压铸铝灯具一套。具有良好的散热防雨水系统，具备防雷功能，在正常环境下工作时，铝基电路板温度不得超过 71 摄氏度。质保期 3 年。
5. 照明时间：光控加时控，每晚亮灯时间 10 小时以上，连续无日照天数 7 天以上。
6. 太阳能光伏电池板：功率 $\geq 120\text{W}$ ，可以采用 12V\24V工作电压，有生产厂

家合格证，多晶硅。转换效率 $\geq 17.5\%$ ，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质保期 5 年。

7. 蓄电池组：太阳能设备专用锂电池，容量 $\geq 100\text{Ah}$ ，采用 12V—24V 工作电压，并具有防潮、防盗功能，防水、蓄电池使用寿命不小于 5 年，有生产厂家合格证，保质期 5 年。

8. 电线：低压多股铜芯电线，充电线缆 2.5 平方毫米、放电线缆 1.5 平方毫米。

9. 路灯设计抗风能力 12 级，抗震,8 级，防雨、防雷。

10. 路灯控制器：智能微电脑处理系统，通过检测光伏电池组件的输出电压变化趋势来检测时间，获知夜晚的时长。调整开关灯控制。要求每天都可正常工作，质保期 5 年。

11. 防水系统，AP65-67（蓄电池、灯具、防雷）。

二、用户需求表的说明：

1、在《用户需求表》中所提供的参考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要求和采购人提供的样品，其目的是为了**使投标人更加准确地了解招标技术性能要求，投标人所报货物技术性能及相关服务的不得低于参考规格及技术要求。**

2、以上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定标后，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及其他任何费用。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与货物设备有关使用的其他技术资料，保证整个项目的完整性。

4、本次投标，投标人需就所有货物购置、运输、检验、安装、调试、招标代理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进行投标，如漏报或少投无效。

三、货物数量：**830 盏。**

四、质保期：**路灯整体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按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执行，但最低不得少于 3 年，对个别零部件要求的质保期年限按照“主要技术要求说明”中规定年限执行。**

五、交货方式及地点：由供货方运送至花桥镇项目所在地。（具体交货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六、供货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供货和安装调试。

第五章 合同样式

一、合同一般条款

1.1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需方和供方双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1.2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实物内容。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等伴随服务，比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相关服务以及提供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4 “需方”（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1.5 “供方”（中标供应商）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本项目货物供货和相关服务的单位。

1.1.6 “天”指日历日。

1.1.7 “交货地点”系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供方提交货物最终到达地点。

1.1.8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供方的价款。

1.1.9 “原产地”系指本项目货物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10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的各种损害，还包括守约一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1.2 技术规范：

1.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1.2.2 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3 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货物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1.4 包装要求：

1.4.1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良好的保护措施和防野蛮装卸等长途海、空或内陆运输及多次之需要，并具有明显的起吊装置和其他标识。

1.4.2 包装袋内有货物出厂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合格证。

1.4.3 所有货物，不允许有任何其它杂物，由于这些杂物所引起的麻烦概由供方负责解决。

1.4.4 包装袋上有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标识的相关内容。

1.5 运输条件：

1.5.1 供方应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1.5.2 供方提供的货物不应少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数量，否则，供方应对少交数量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1.6 付款：

1.6.1 本合同的本位币为人民币。

1.6.2 供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条款规定期限内持下列单据，到需方或需方委托的付款单位处结算货款。

- (1) 合格的销售发票。
- (2) 供需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 (3) 签署的《验收报告》。

1.6.3 需方应按合同付款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7 伴随服务：

1.7.1 供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运输、装卸、换货、安装、调试以及日常的相关服务等；
- (2) 在对所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和服务，其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另

行进行支付。

1.8 质量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出厂合格的和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其货物质量、品牌、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1.8.2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提出索赔。

1.8.3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同时需方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8.4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最终送达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以产品的规定期限执行。

1.8.5 由于货物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供方承担。

1.9 检验及验收：

1.9.1 交货物时，供方应出具一份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证明及其出厂合格证，检验证明或合格证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1.9.2 需方依据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供货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确认合格无误后签署《验收报告》，该报告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另外，该验收报告不得用于对抗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

1.9.3 检验及验收期限以合同特殊条款规定为准。

1.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1.9.5 验收期限为不定期，以随机抽查方式验收，但最长时间在当年供方供货期内。

1.10 对货物和相关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0.1 需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规定质量，

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1.10.2 如需方既不送审合格的样本又不在 10 天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交货物符合规定。

1.10.3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10.4 供方在相关服务期间，货物出现故障应及时告知供方，供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员当场进行相关服务，服务质量出现问题需方及时向供方反映，供方应及时予以纠正，否则需方可终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使用人为的因素除外）。

1.11 供方违约责任：

1.11.1 供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履约（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需方的正常使用，其一切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方赔偿需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1.11.2 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需方以及有关方面协商，需方仍需求的，供方应立即组织货源，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 0.5%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需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同时，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停止合同执行，按此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另行选择中标供应商并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并保留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1.12 需方的违约责任：

1.12.1 需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的，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12.1.1 在按合同进行采购后，需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供方支付相当于采购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供方有权要求采购单位补足。

1.12.1.2 需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2.1.3 需方违反规定，拒绝接收供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运输部门的罚款。

1.12.2 由需方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可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同时须按以上标准赔偿供方。

1.13 索赔：

1.13.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3.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负有责任的，则供方须按需方同意的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质量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在需方允许的前提下换货，否则按退货处理，并赔偿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和费用。

(3) 用符合品牌、质量和规格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13.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供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若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未付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14 不可抗力：

1.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期限时间，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

1.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 30 天，双方应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履行合同。

1.15 税费：

1.15.1 根据现行税法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承担。

1.15.2 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1.16 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7 违约终止合同：

1.17.1 供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需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7.2 在需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后，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8 合同转让：

在未征得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权利与义务。

1.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9.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备案即生效。

1.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供需双方各执一份，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一份，石阡县花桥镇人民政府 一份，报帐一份。

1.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5.1.2 包装箱（袋）上必须有包装物的相关信息，内有说明资料和产品合格证。

5.1.3 乙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的质量，不得有其他任何杂质，如因有杂物或受污染影响其货物的质量概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5.1.4 货物上应明显有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标识的相关内容。

5.2 合同货物的交货及相关服务：

5.2.1 乙方交货时间及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服务期限直至采购人完成该项目的实施为止。

5.2.2 乙方交货地点：花桥镇项目所在地（具体安装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5.3 合同货物的包装、运输及相关服务：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

5.3.2 乙方必须提供与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相符、质量合格的货物。

5.3.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认真做好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乙方负责按厂家承诺内容及期限对所售产品提供相应的维修、保修和包换服务。对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按厂家承诺应予包换的，由乙方包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5.4 货物的验收：

5.4.1 合同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后，在采购人和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及乙方参与下进行验收，其货物的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损坏，各种参数及质量指标不符合需方的需求，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破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供货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都必须出具货物的出厂的质量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提供国家商检出具的进口报关单。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等权益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环保、出厂合格，按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货物提供。其品牌、规格及其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厂家投标承诺期限执行（用户单位收到货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下的相关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开展服务工作。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换货或承担赔偿责任：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储藏方法存放而引致损坏；
- (2) 经甲方验收后，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按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负责对货物进行售后的相关服务。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合同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凭：

- (1) 采购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到石阡县花桥镇人民政府 领取全部货款的 95%，余额 5%作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8、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及其他技术指导工作。

8.2 货物出现问题，乙方必须保证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到场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工日。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和受损程度，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的前提下可进行换货，否则予以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和提供相关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它

14.1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易中心一份，财政局一份，报账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4.2.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和最终投标表；

14.2.2 中标通知书；

14.2.3 其他相关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密封袋封签

致（呈）：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标时间：_____

封口标识：X年X月X日X午X时X分招标，此时间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XXX 公司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标时间：_____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

致（呈）：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开标时间：_____

目 录

一、授权委托书	页
二、身份证明	页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材料	页
四、投标承诺函	页
五、投标一览表	页
六、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页
七、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页
八、交货期限，付款方式承诺	页
九、质量保障承诺函	页
十、售后服务承诺函	页
十一、企业实力	页
十二、企业业绩	页
十三、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	页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
十五、少数民族地区企业证明材料	页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页
十七、其他优惠条件或需说明的其他内容及承诺	页

一、授权委托书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本委托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委托代表（受委托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名称）供货、运输及安装等相关服务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系方式：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系方式：

二、身份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印章）

三、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注：线上交纳成功的复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打印的回执；线下交纳的复印银行打款的凭证并在开标现场提供石阡分中心开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四、投标承诺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供货、运输及安装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并熟知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受委托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括如下内容：

- 1、授权委托书
- 2、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凭证材料
- 4、投标承诺函
- 5、投标一览表
- 6、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7、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8、交货期限，付款方式承诺
- 9、质量保障承诺函
- 10、售后服务承诺函
- 11、企业实力
- 12、企业业绩
- 13、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少数民族地区企业证明材料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17、其他优惠条件或需说明的其他内容及承诺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中标（成交），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如果中标（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并承诺若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八）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报 挂 号：

传 真：

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单价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承诺或不承诺) 达到采购人的交货地点要求
质保期	_____ 年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售后响应时间	我方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申告电话后 _____ (12) 小时内予以响应、 回复，且及时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服务，到场时间最长不超过 _(2)_ 个工作日。
备注： (如优惠条件等)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注：本表须另单独封装一份在外 (按前文格式要求封装)。

六、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品种规格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技术偏离	备注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供应商应将各项费用都考虑在内进行一次投标，中标（成交）后若货物需求数量发生增减则以对应单价为基价按所签订的供货合同进行调整。

2、未按照本投标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投标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商务部分的其他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七、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技术部分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_____（盖章）

序号	投标技术参数要求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原因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供应商：_____（盖章）

序号	投标商务要求	招标商务要求	偏离原因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 投标人按格式详细说明有关产品偏离情况；
2. 附偏离后投标的型号及规格的产品说明书。
3. 本表为评标重要依据，请认真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顺序依次对应填写

八、交货期限，付款方式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质量保障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实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企业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

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本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告知函、承诺书等材料。

注：（是复印件必须加盖公司印章（鲜章））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证明材料

十五、少数民族地区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七、其他优惠条件或需说明的其他内容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